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如下：

联合王国已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d) 段。联合王国是通过第 2958/2006 号法律文书，并按照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欧洲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的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2009 年 5 月 12 日第 389/2009 号条例而执行该段的。^{*} 联合国的制裁还依据经修订的《2006 年针对北朝鲜（联合国措施）的海外领土法令》（第 2006/3327 号法律文书）在海外领土实施。

^{*} 文中提到的法律文书存秘书处备查。

